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3%，均系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我们认为：公司为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岳江、姚景元、余显财

2021年4月22日